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已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新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杜红岩、独立董事应放天通讯方式参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秀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倪秀华、童娟、潘威敏、焦合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应放天、毛毅坚、陈志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志刚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倪秀华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清华大学在读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2月担任中胤集团监事；2011年2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胤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中胤集团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青田中胤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乐飒科技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倪秀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持有中胤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3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中胤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童娟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5年12月先后担任中胤集团业务员、业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的业务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童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潘威敏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立信高级审计员；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潘威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

情形。

焦合金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业设计师。2015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设计与数字艺术学院分院教师；2012年7月至今担任温州易的产品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温州市工业设计协会秘书长。

焦合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应放天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7月至2010年8月担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工业设计系副主任、副教授；2005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计算机辅助产品创新设计教育部工程中心主任、教授；2010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高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亿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省服务机器人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教授；2009年10月至2019年8月担任徐州中矿安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国际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2014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亿脑创新工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逸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易链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放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毛毅坚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8月至2003年9月担任温州师范学院社科部教师；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担任温州大学法政学院教师；2003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9月至2021年4月先后担任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法学系主任、法政学院党总支书记；2021年4月至今担任温州理工学院法政学院党总支书记；

2018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朝隆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毅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陈志刚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7月至1999年8月担任温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8月至2008年7月先后担任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三部副经理、业务三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1月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所长；2013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2021年5月担任温州同舟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1年4月担任温州东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温州龙联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21年4月担任温州雷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温州东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品森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